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刘永富

等级 平急·明电 龙政办电〔2020〕3号 岩机发 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届 “龙岩工匠”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在岩企业：

为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努力推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助推龙岩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决定》（岩委发〔2016〕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届“龙岩工匠”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数额

从我市行政区域内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遴选不超过10名“龙岩工匠”。

二、评选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市内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岗位全职工作的在聘在岗人员。

(三) 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0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 一般应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取得突出业绩；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推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三、评选机构

成立“龙岩工匠”评选组织委员会，负责领导、策划、实施本次评选活动。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柳军担任，成员由市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务。

四、评选程序

(一) **申报。** 申报人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市直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在岩央企、省属企业直接向组委会申报。

(二)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所在地申报人的审核、推荐工作;市教育局负责所属职业院校申报人的审核、推荐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所属行业协会申报人的审核、推荐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企申报人的审核、推荐工作;市工信局负责市属企业(经开区企业除外)申报人的审核、推荐工作;其他申报人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

上述部门和单位对申报人的资格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资料的完整性。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以及市教育局、商务局、工信局、国资委等市直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可各推荐2名候选人;中央、省属在岩企业可各推荐1名候选人。

各地各单位要将此次评选工作同本县(市、区)、本系统、本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把人选质量要求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按照注重技能水平和工作实绩的要求,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把关,推荐人选应征求纪检、政法综治、卫健等部门的意见。

(三) 评审和确定初步人选。组委会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考虑区域、行业、领域、专业分布等要求,研究确定不超过10名初步人选名单。

(四) 公示。初步入选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五) 审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五、表彰奖励

(一) **资金支持**。对入选“龙岩工匠”者，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由市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二) **政策支持**。“龙岩工匠”当选者，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参评龙岩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三) **加大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对入选的第三届“龙岩工匠”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典型示范作用，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六、其他事项

(一) 各有关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坚持择优推荐原则，根据名额认真做好候选人的推荐工作。“龙岩工匠”推荐的人选应是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中成绩优秀、贡献突出的劳动者代表，要重点考虑工作在基层和活跃在创业竞赛一线的先进典型。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填写“龙岩工匠”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两份。
2. 提供约500字事迹简介（统一使用A4纸，并附电子版）。
3. 提供本人电子版免冠证件照、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的主要技能竞赛荣誉、专利证书（或技术革新证明材料）、奖项证书、论文（专业期刊等发表）、参与省级以上竞赛裁判员（鉴定考评员）佐证材料、师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的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属于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应一并提供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竞赛成绩、劳动合同复印件

等。

4. 以上所有材料应分门别类建立索引目录，装订成册（候选人推荐表除外）。

（三）各有关单位应相互配合，按各自承担的职责，共同做好“龙岩工匠”评选活动的各项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杰出劳动者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劳动者立足岗位，奋发有为。

（五）参评者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六）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七）请各地各单位将候选人申报材料于申报截止日期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地址：龙岩大道 1 号市行政办公中心 876 室，电话：0597—3383909，邮箱：wurulong@ly.fj.cn，电子表格下载请登录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rsj.longyan.gov.cn），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第三届“龙岩工匠”候选人推荐表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7 日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附件

第三届“龙岩工匠”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表说明

1.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本表一式贰份。本表单独提供，请勿与其它材料一同装订。
2.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登记所用的姓名。
3. 封面“单位”栏填写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全称。
4.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5. “文化程度”栏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6. “职业（工种）”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7. “技能等级”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8. “参加工作时间”和“在龙岩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9. “籍贯”栏填写至县级。
10.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人选所在单位，要与“所在单位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11. “联系电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
12. “手机”栏填写人选本人手机号码。
13.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4. “主要经历”栏从参加工作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15. “获奖情况”栏填写获得各项荣誉称号等。
16. “所在单位意见”栏由人选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17.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由人选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18. “推荐单位意见”栏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经开区或者市直有关主管部门、中央、省属在岩企业总部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二寸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民 族		籍贯	
在龙岩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承诺书	<p>本人郑重承诺在“龙岩工匠”申报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将不得参与“龙岩工匠”评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纪检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综治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计生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组委 会 意 见</p>	<p>(盖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年 月 日</p>		
<p>市政 府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